

#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192号

---

##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和七届校党委第141次（2023年第11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10日

#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学校教职工不同岗位转换聘任工作，实现人力资源优化组合，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7〕161号）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27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转岗是指学校在职在编人员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限额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从现岗位转聘到不同性质岗位之间的跨类别调整。

**第二条**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个岗位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条** 教职工校内转岗主要包括：

- （一）从校内其他岗位转入教师岗位；
- （二）从校内其他岗位转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三）从校内其他岗位转入辅导员岗位；
- （四）从校内其他岗位转入一般管理岗位（非中层领导干部岗位）。

**第四条** 转岗方式分为个人申请转岗和学校安排转岗。

## **第二章 转岗规则**

**第五条** 教职工转岗应坚持工作需要、人岗匹配、择优聘用、从严控制的原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教职工转岗须在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岗位设置总量及其结构比例内进行。

**第七条** 教职工转岗时，拟转入单位的相应岗位有空缺，且转出（入）单位同意转岗。

**第八条** 二级单位某类岗位人员数量超过学校核定岗位数、需要进行分流的，学校安排调岗或转岗。

**第九条** 不能胜任现聘工作岗位，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经学校研究决定后直接转岗。

**第十条** 为保障正常的工作秩序，学校原则上每聘期或届中补聘时开展工勤技能人员转岗工作，在每年7月集中受理、研究其他类型的教职工转岗事宜。

## **第三章 转岗条件**

### **第十一条 转入教师岗位**

（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所学专业应与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符合当年本学科专业招聘教师的学历学位、职称及成果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四) 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因干部选拔任用等原因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若不再担任管理岗位相应职务、且申请转入教师岗位，可直接通过校内调动的方式转岗。

(五) 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专职辅导员、管理人员，在该岗位工作满学校规定的年限，或博士毕业后在现有岗位工作满 2 年，可提交转岗申请。

### **第十二条 转入辅导员岗位**

- (一)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
- (二)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三) 具有辅导员岗位的基本任职能力，能够认真履行各项辅导员工作职责。

### **第十三条 转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 具有申请转入岗位的基本任职能力；
- (三) 工勤技能人员还需满足，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时间满两个聘期，且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第十四条 转入管理岗位**

- (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 具有申请转入岗位的基本任职能力；

(三)工勤技能人员还需满足,在学校管理岗位连续工作时间满两个聘期;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有2次及以上为优秀。

## 第四章 聘用等级

**第十五条** 首次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聘用等级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之间转岗的人员,原聘岗位等级不变;

(二)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转聘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根据其专业技术资格聘用相应岗位最低等级,即具有正高职称人员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具有副高职称人员聘用到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具有中级职称人员聘用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具有初级职称人员聘用到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第十六条** 首次转聘至管理岗位的,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聘用等级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七级管理岗位:已聘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或者聘任中级专业技术岗位2年以上;

(二)八级管理岗位:已聘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或者聘任初级专业技术岗位3年以上,或者聘任工勤技能二级以上岗位5年以上;

(三)九级管理岗位:已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已聘任工勤技能三级以上岗位,或者聘任工勤技能四级岗位5年以上;

(四)十级管理岗位:已聘任工勤技能四级以上岗位,或者聘任工勤技能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5年以上。

## 第五章 转岗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转岗,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符合转岗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并填写《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申请表》。

(二)单位审核。转出、转入单位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及拟转入岗位的资格条件等情况,经单位集体研究后,由单位负责人在《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人事处复审。人事处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学校审定。人事处将转岗复审意见建议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办理转岗手续。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人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转岗聘用手续,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安排转岗的,按照所在单位提出、学校研究审定、办理转岗手续程序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原《青海师范大学工勤技能人员转聘为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青师校字〔2015〕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申请表

附件：

###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现聘任岗位类别	.....		现聘任岗位等级及 时间		
专业技术 (技术等级) 取 得资格			现聘任专技等级及 时间		
拟聘岗位 类 别			拟聘岗位 等 级		
符合转岗情况					
转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校 党委常委会 审议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	---------------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史可双

印：6份